

有上述之行爲。以破壞中國之中立。乃更設法以寬中政府之心。以爲中國於此。固可援昔年俄日戰爭劃定遼東爲戰區之成例。卽劃龍口至青島爲戰區。以斬合乎法例。如此則中國可以不負責任云。中政府乃亦樂得行此以圖自免焉。(十一)中日既商定劃區之法。以見諸實行。日本乃更出外人之不意。突以兵力佔據濰縣車站。且駁駁以達濟南。而沿鐵路德人所有之礦產。亦盡爲收取焉。日人固仍曰。此固爲行軍上之必要。非此則無以爲攻取之地也。日人於此。既佔據德人權力之所不及。更佔據德人權力之所已及。是固中外人之所共見者。蓋由是而德人之權利。日遂盡以兵力有之矣。(十二)除上述種種外。日本之行動。乃專屬於開始攻擊青島以迄青島之投降。然日人在山東所得之憑藉力。既已不少。而青島德人之軍火又窮。於是一片降旗。遂不得不出於青島砲臺之上。由是日本乃接收青島。送德俘至東。將取青島歷史上中德之地名而改易之。至於今而人蓋以爲瞭然於日本之處心積慮矣。要之。日本外交上之步驟進一步。則此一步之足跡方顯。方其舉足之始。終非外人之所易窺測。以上十二條之步驟。人盡以爲以佔有青島。爲其歸宿。而不知是猶爲其盤旋騰挪之行動。而非其最後之絕大目的。吾人第細觀其蛛絲馬跡。而可以逆億知之。且以俟諸後論可乎。

### 論日本對於東亞之大志 美博士李佳白著

按日本之行動與其宣言。以揣測其最後企圖之所在。終不外

乎以囊括東亞爲最後之策略。是猶作戰者所預定之兵謀也。此項策略。大約可分爲三段落。其最大者卽爲握全亞之重權。使亞洲各國。盡爲所管轄。如彼之於高麗然。或爲彼所保護。奉之爲上國。而置歐美各國之權利於其下也。其次則爲未達此最大之目的時。且專就中國以設施。使爲所管轄。爲所保護。奉爲上國。而置歐美之權利於其下也。若其次之目的猶未達時。則又有其次者在。卽先伸其權力於山東。而始使聯盟各國。仍各保持其所得之權利。卽今日日本在山東之已事也。此三大段落。吾人今且先卽其最後之一段。卽所謂最初之目的而已見諸實行者首論之。以下乃更案次分指之焉。

日本自甲午勝中以後。二十年來。其在中國之權利領土。日益擴張。中日戰後。既割台灣。復得退還遼東代價銀三百萬兩。又認福建省爲彼勢力範圍。迨既勝俄。其所佔勢力。更展至奉天以北。突過於前之遼東。由是而滅高麗。據爲由島國而成大陸國之根據地。然其貪慾野心。固未嘗由是慊也。本年歐洲戰起。英有求助於日之舉。而於是日之大機會以來。日本於此。使其宗旨無他。而果在維持遠東之和平。則何不求解決於和平。而必出於戰。且使其果欲保存中國之主權。何不任中國自與交戰國交涉以免戰。而必自出於戰。是故日本之必出於戰。卽爲其挾有野心之左證。其哀的美敦書之強德以所難者。用意亦全在於此。不然。使要求青島德艦卸除軍裝。而同時要求香港英艦。亦卸除軍裝。以立彼此不互攻之約。德何樂而不從。卽以

28090 與英有同盟之誼故。而第要德立祇以自守不攻他人之約。亦德之所願也。更進而言之。使日要德以青島及鐵道礦山盡舉而還之中國。德人亦未始必不肯從。而日本皆不出此。蓋德之可從者。皆於日人無利。故爲日人之所不願出。蓋必強德以所難。乃得構成日本之唯一機會也。且也。日本之攻青島。其志並不專在降服青島。否則以彼之海陸軍直攻青島。如英軍之行動可矣。何以始登龍口。繼佔濰縣。繼且佔膠濟全線。是其意明明攘德人之權利。且多攫權利於德人原有之外耳。

或謂日本對於青島。最後之處置。猶未表示。何必先爲逆億之論。不知處置若定。無可挽回。正惟今當未定之秋。或猶可預爲之地也。或又謂是種評論。要無妨俟諸日本終不交還青島之後。不知交還青島問題。彼外相不承認之語。已見諸近時彼國新聞。其意蓋以德既置之不答。不肯讓渡於日。今由日自以兵力取得之。自無交還於中國之義務。故使日後彼即願還。亦必要求倍蓰之利益以爲交換。而在中國。且仍不能得有自主之權。蓋彼必要求開作商埠。至仍由彼隱然爲該埠權利之主。正如上海之公共租界。皆由英國爲政也。此外若路若礦之爲德有者。彼仍繼承之。若烟濰鐵道之敷設權。彼必攫取之。若由龍口至青島之輕便鐵道。亦必不肯撤去之。故其結果。日本終必在山東佔有最大之優勢。得與其在南滿之勢力。首尾銜接也。

日本既佔優勢於山東。然其目的。仍不在山東而在中國各省。是爲其策略之第二段。前數月。其首相提出增師議案。卽爲實

行此策略之見端。其意略謂中日之交涉。必有達於危機之一日。故不可不增海陸軍以爲之豫備云。此種宣言。外人終莫測其底蘊。蓋以所謂中日交涉之達於危機者。究不知將自何國發生。如謂發自中國。中國決無以武力爲抵抗之志。謂發自美國。美國對於他國之侵逼中國。亦無輕爲干涉之心。謂發自德。則德卽於歐戰獲最後之勝利。然嗣後若干年。其勢力當不易及於東亞。謂發自俄。俄日近時正相接近。亦斷無干預之慮。無已。則所謂發中日交涉之危機者。其意或反在彼同盟之英乎。英日同盟。其本根原不固。誠信亦未深。凡於權利。每多抵觸。如本年日既佔膠濟全線。其志實更欲及於津浦北段。嗣以英人之反對而止。是卽爲其發端。故使他日者。日本果欲施其吞併之策於中國。英人以利害關係最鉅故。或廢同盟而爲仇敵。實亦意計中事。日首相之亟欲增師。正爲此耳。問嘗細研此種之策略。其用意約有三端。(一) 彼所謂中日之交涉者。乃其所欲得之權利。不專在山東而在各省。(二) 其所欲得於中國之權利。不在壟斷中外通商及經濟借款之利益。而在握中國之政權兵權。(三) 彼於各國在華之權利。非欲悉數打破之。第欲使各國權利之最高級。讓歸日有。彼并不欲卽中國之權利而盡攘奪之。第欲使中國之權利。爲其附屬而已。以上三端之意計。欲求實現。彼意不在以勢力強迫中國。并不在以兵力抵制各國。彼第欲運用其外交上最高之靈敏手腕。於不知不覺中巧取之。且此種策略。亦非爲彼全國一般之心理。第爲彼國對華政策之一種。

有時政府主張之。有時政府反對之。大抵以彼國之武力派主張者爲多。方今日本公使之來華也。華文各報。紛譯彼間報紙之記載。謂日使此來。將與中國訂同盟之約。其條件且與前日韓同盟之約同。言之鑿鑿有據。未幾而兩國政府。乃同時聲明爲謠傳。夫使日人而果無如此之心理計劃。以自有於各報。則此謠傳何自而來。是固足以爲此策略進行之一證也。其所以亟爲聲明非確者。蓋不欲於未成之前。洩漏春光。以敗乃事。必經達到目的。方不害爲傳佈耳。

自歐洲戰起。迄於青島陷落後。日本各報。更一致督促其政府。謂宜速與中國訂立攻守同盟之約。不可失此時機。如中政府不表同情。則當扶助黨人起事。而於其亂之初。卽借彈壓爲名。先行其侵奪軍權之實。蓋以歐陸列強構釁。固爲日本莫好之機會。果使戰役延二三年不解。則各國行且趨於貧弱之地位而莫如何也。本年十月間。日本拓植新報。盛倡解決支那問題之說。累牘連篇。昌言無忌。大旨在於組織日支聯成軍。使日軍得加入於華軍行伍中。以握其軍權。又迫令爲顧問政治。使中國全國之行政機關。悉聘多數日人爲政治顧問。以握其政權。並謂彼國首相之對支政策。深信其必抱此根本解決之定議云云。自此種議論疊出。中國政界及新聞界。乃或爲演說。或著論文。反對之聲亦瀟起。日政府既不能禁止其本國密謀之暴露。及輿論之披猖。又安得嘗中國爲蓄意排日。蓋一國上下而苟猶有絲毫自爲保存之志。自未有聆此議論而不生反響也。

夫此項策略之剖解。並不落併吞中國之形跡。而惟在實佔中國之上權。故舉其名。中國似猶有主權之存在。而究其實。則中國已處於不復能振之地。而惟任人爲轉移。則亦一亡國之變相而已。要之就恆理言。日本果有此種之舉動。實非英美俄法德之所得強干。蓋以中日既爲唇齒之邦。洲同種同。而風俗又多相同。非他國之可擬。故此策略之或行或不行。其權自操諸日本。而不操諸各國。然此策略之能成不能成。其權仍操之中國。而並不操諸日本也。

第二段之策略若告成功。則其所夙抱之大願而期於必達者。更有所謂第一段在。其事維何。卽撫有高麗中國諸同種外。並撫巫來由種之菲律賓星嘉坡暨印度而有之。以達統屬亞洲全部之希望。是蓋不以種爲界。而以洲爲界。期於使亞人治亞。歐人治歐。不相侵亂。凡在亞之大小各國。盡推日本爲能力最大之國。而奉之爲領袖。賴其保護而提拔之。如德意志各聯邦之於普魯士然。此策實行。法亦甚善。不僅爲日人所心喜。卽華人當亦有樂此策之實現者。蓋以其能振己厄而脫羈絆也。日本首相。夙抱此志。以爲歐洲列強之勢力。其侵壓東亞也過甚。非此則無以爲中國瓜分之慘禍。卽無以維東亞之和平云。

要之。此項策略之三大段落。有一定之順序。最大者不可躐幾。且謀其次。其次者亦猝難成就。再謀厥初。而要無不以中國爲中心。今山東已入彼之肘下。是已由開始而入其次之段落矣。假使歐戰而果延至二三載也。則日本之莫大機會。眞於是

乎在。然此舉之實現。與英美德法俄諸國。不過有商業上之關係。而在中國則爲國本上之關係。今者雖爲時尚早。而其一部分之策略已定。嗣後將節節進行。鏗而不捨。吾不知華人對此。將囿於強權。希爲苟全。巽懦卑屈。以任其主宰乎。抑將激厲奮發。同心協力。以自振此大可造之民國乎。前途莫測。來日方長。亦要惟任人自爲而已矣。

### 中國之以日抵日策 美博士李佳白著

中國今日而欲解免其外患。及保持其生存與獨立。自非賴各睦誼國及非睦誼國之個人相助不爲功。蓋立國於今日之世界。無論何國。原不能以孤立而謀存在。必互相往來。互有關係。始能收互相親和。互爲協助之益也。故使一國苟憑其武力。兼併他國以圖自利。其結果實不如各守權限。互爲維持之較爲有利。此正如家人然。各自有其權利。而情誼又甚聯絡。夫是以成完美之家庭也。是故中國而設被滅亡。或被抑辱。而使其有永遠不忘之恨。實不如保其獨立。俾其永久自存之足以造福於各國。有斷然者。各國當庚子之役。既早洞悉各國破壞中國所得之利益。遠不如扶助中國。使日進富強。所得利益之宏。則居今日之時局。各國自尤有保守此主義之必要。第各國對於中國。固以保存均勢之局。爲至要之事。若中國對於各國。要亦以保存均勢之局。爲必要之圖。此其間蓋有二大主義焉。一、中國既以保存均勢爲利。則無論何國。萬不宜與之締結同盟。

蓋同盟條約之性質。實爲此國承認彼國有特別權利之性質。正與均勢之理相反對者。二、中國雖以保存均勢爲利。不可締結同盟。然各國之中。孰爲吾敵。孰爲吾友。何項之交涉爲侵擾的。何項之交涉爲友誼的。最宜分別清楚。不可始終含混。不然。則愛我者無所勸。害我者不知警。不特足以灰愛者之心。且適足以召害者之侮。第於政府間外著之禮儀。仍不可不一例待遇。免起外交上之惡感耳。中國之外患。既必起於日本。則欲得消弭之法。亦仍惟於日本是求。日本之對華也。既定有三大策略。其第一策之謀伸權力於山東者。現時已告成功。成之者爲大隈內閣。而促成之者。則其武力派也。其第二策之謀屬中國而握其最上之主權。現雖未見實行。然其主張強硬之新聞家屢鼓吹之。武力派亦深贊成之。若其第三策之東亞大一統主義。則固爲大隈之夙自期許。而思想家亦嘗計及之。若武力派亦樂表同情者也。蓋自日俄戰後。日本之武力派。野心已勃不可遏。每挾持其上述之政策。強迫政府嘗試。甚至以全體之去就相爭。故有時政黨從之。而國會之全體不從。則政黨或至消滅。而武力派之勢力固如故。有時國會之多數從之。而政黨或有不從。則政黨或被解散。而武力派之勢力且益張。蓋無論內閣國會政黨若何變遷。而彼派終居於不可動搖之地。其勢力蓋有如是者。然於是而可知彼國之政黨中。固明明有反對三大策略之一派人物在。此派之人。其對華政策之主張。在於以親睦之態度。而發達其經濟實業之大原。不在於以強硬之態度。而擴張其領土